

專案質詢

8-2-3-06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遭致外界不當引用，導致其個人隱私權益無法確保，故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實應研議檢討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住址」公示之必要性，俾維當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依現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核發，該規定將謄本分為第一類謄本及第二類謄本，其中第二類謄本係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須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全國各縣市核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也均依上開規定辦理。但近來有民眾陳情，因第二類謄本未隱匿其地址致遭不動產相關業者騷擾，故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實應研議檢討第二類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名義人「住址」公示之必要性，俾維當事人權益。